

# 枉費一生之路： 誰是老闆？



講員：蘇穎智牧師

# 路得記1:1-21

- 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 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的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

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爲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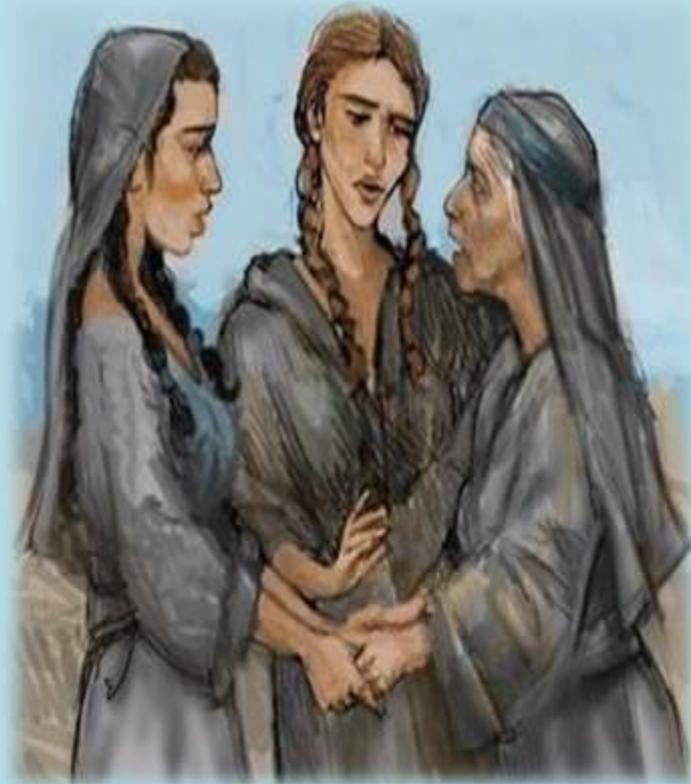
6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  
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  
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  
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7 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  
所住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

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  
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  
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於是拿  
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

10 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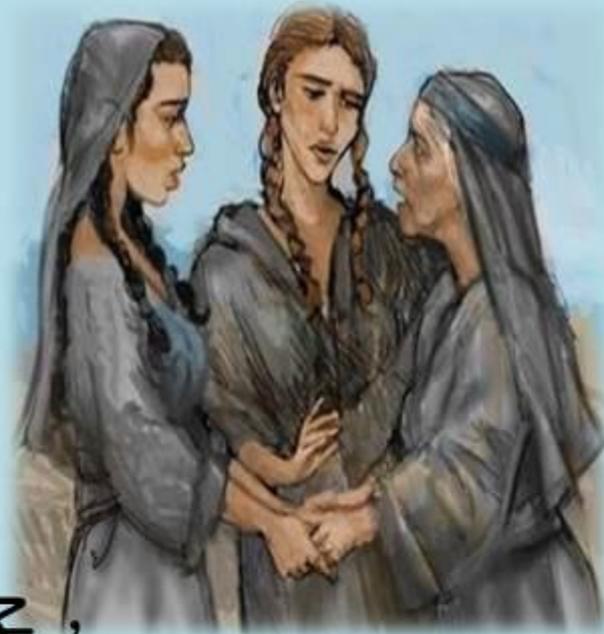
11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  
回去吧！爲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

12 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

13 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爲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爲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

15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



- 16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 17 你在哪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 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



- 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嗎？」
- 20 拿俄米對他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
- 21 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 (一) 以利米勒與二子：誰是老闆？



**(1) 以色列人說：  
耶和華是神，是老闆**

**GOD: Worthy of Worship**

A landscape painting featuring a field with several trees in the foreground and middle ground. A prominent rainbow arches across the sky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warm, dominated by browns, yellows, and oranges, suggesting a sunset or sunrise scen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image.

① 「以色列」原文意思是：  
神征服，神得勝

A landscape painting featuring a dirt path leading through a field of trees. A large, vibrant rainbow arches across the sky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The scene is bathed in a warm, golden light, suggesting either sunrise or sunset. The trees are rendered with detailed brushwork, and the overall mood is serene and majestic.

②以利米勒原文意思是：

**我的神是王**

## 路得記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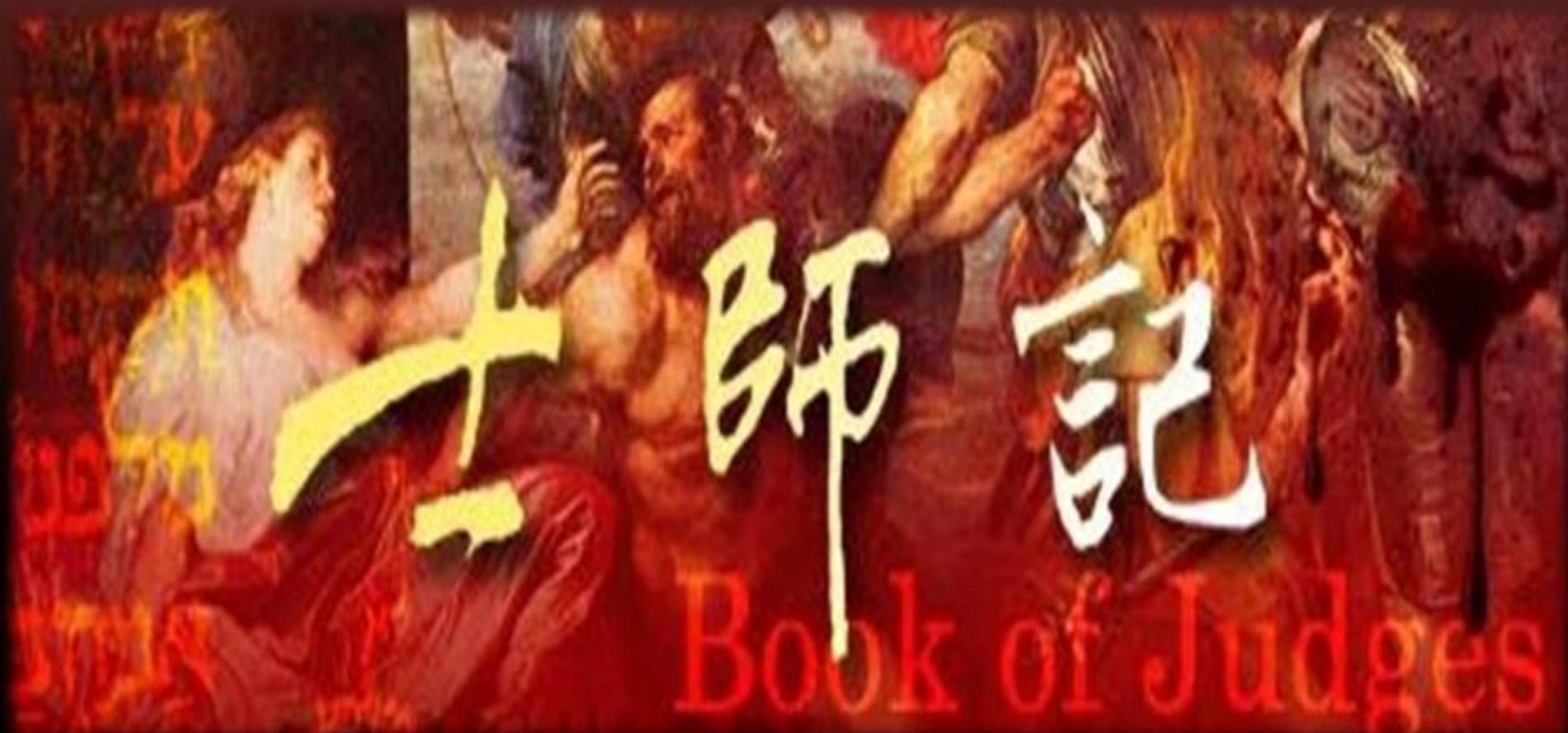
- 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 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的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 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
- 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爲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 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2) 實際生活顯示，以色列人的  
老闆是自己：





## 士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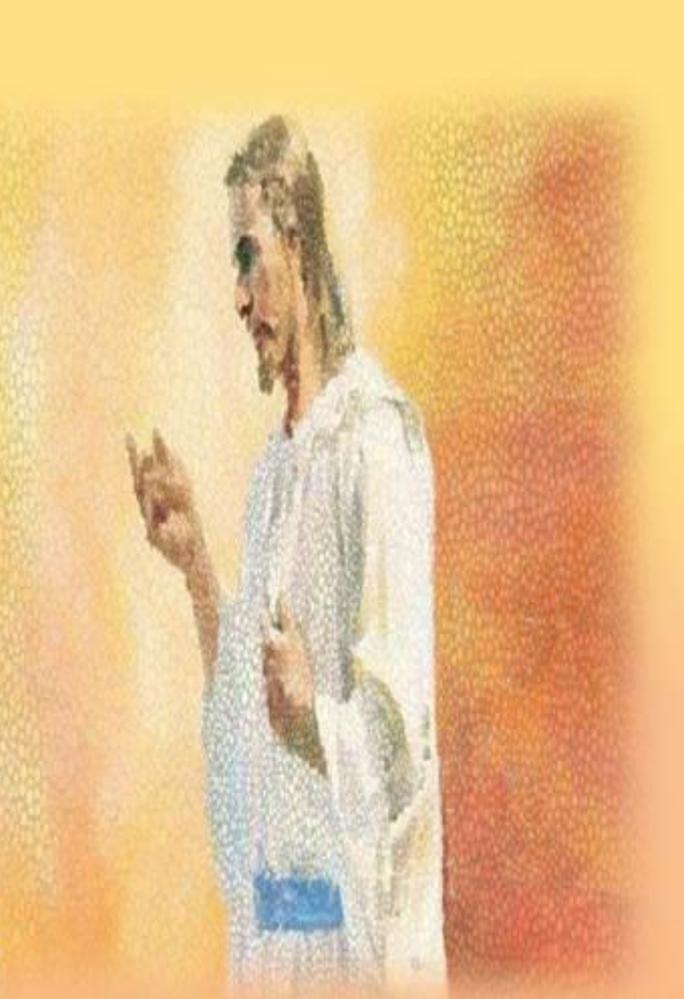
-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賽29:13

主說、因為這百姓親近我、  
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  
的吩咐。

• 可7:6

耶穌說、以賽亞指着你們假冒  
為善之人所說的豫言、是不錯  
的、如經上說、『這百姓用嘴  
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① 當時以色列整個國家的大氣候：

士21:25

-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 ② 以利米勒一家移民的決定



### ③ 二個兒子名字的原意：

- 瑪倫：(מהלוך - Mahlon) 病君
- 基連：(כליון - Chilion) 潺弱



## ④ 聖經對摩押之描寫：

- (a) 創19:36-37 <sup>36</sup>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他父親懷了孕。<sup>37</sup>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
- (b) 尼13:1 當日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遇見書上寫着說、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 神的會。



## (二) 拿俄米和路得回轉： 誰是老闆？



## 得1:6 (悔改)

6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  
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  
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  
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  
食與他們



## “שוב” (shub)的意思

- ① 代下30:9 你們若轉向耶和華、你們的弟兄和兒女、必在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得以歸回這地、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施憐憫。你們若轉向他、他必不轉臉不顧你們
- ② 何3:5 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或作回心轉意〕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他的恩惠。



## “שוב” (shub)的意思

③珥2:13 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  
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他有恩典、  
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  
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

Naham ( נָחַם )



得1:19-21 <sup>19</sup>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他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sup>20</sup>拿俄米對他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sup>21</sup>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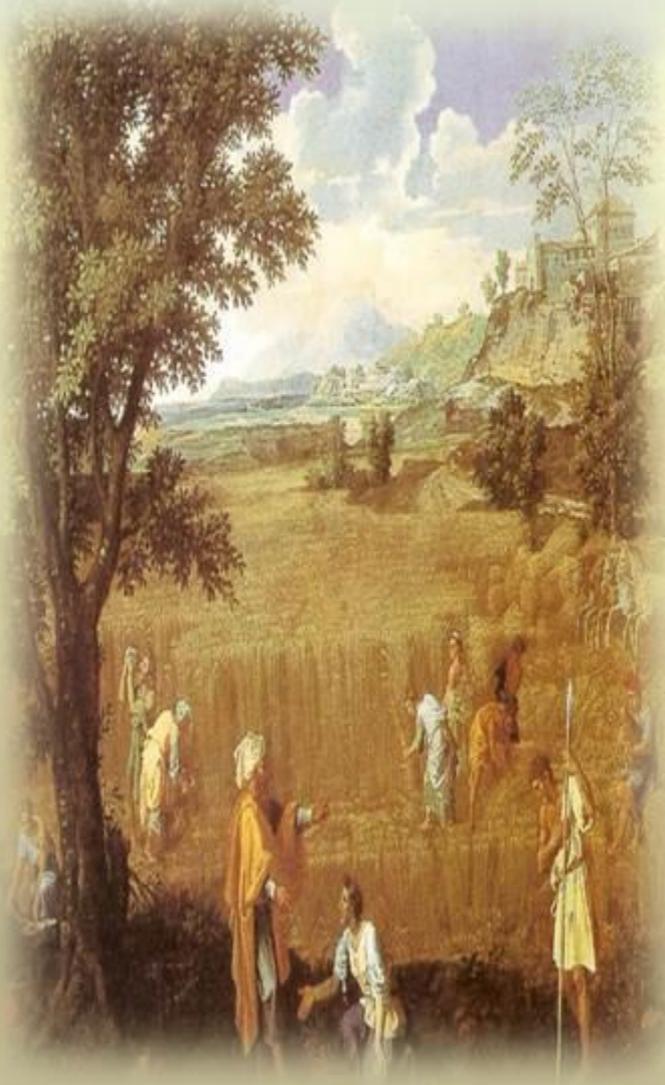


### **(三) 不同老闆帶來什麼不同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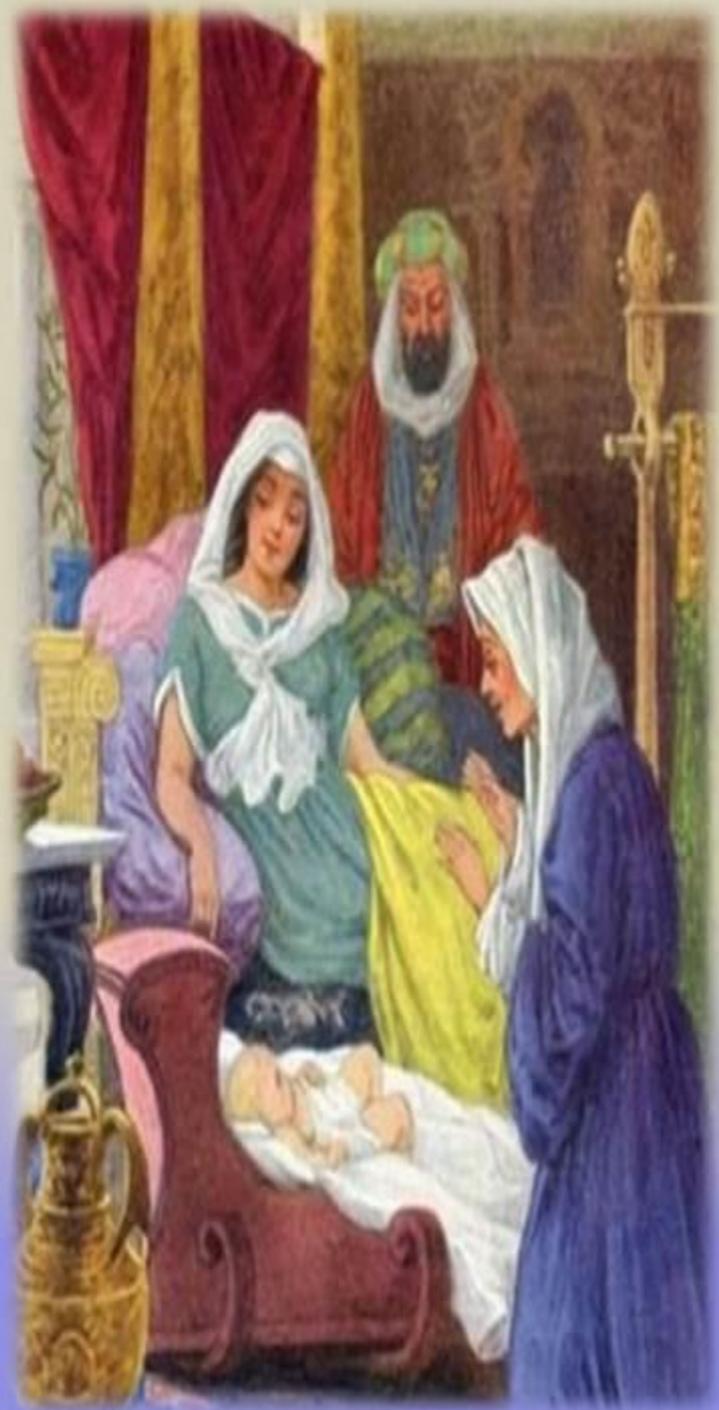
## (1) 路得記1:3-5

- 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
- 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 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 (2) 路得記4:13-17

- 13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 14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
- 15 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15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16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

17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 從走偏門到不歸路

賊王病逝



械劫、被捕、越獄、再犯案...

手持AK47畫面 當年震動全港

# 結論：《天使心》獨家刊載賊王獄中書信 回顧悔罪歸主之路

原子筆下的一撇一捺：

我改變了！

1997年至今，一代賊王經歷了翻天覆地的改變，從銀光槍擊的500000，轉身變成了囚徒獄中的「勸教」，他的轉變信，顯示了獄中的改變力量！

致勸教使團天使心

你們好！早前收到你們的來信，心感高興，目前本人較早前需要處理一些私人事情，因此現在才回信給你們，請見諒。有關你們有興趣想知道我的成長和信仰歷程，我對改變人生的辦法，我都好願與大家分享我的故事。

現本人回答你們的問題如下：

問題一：在監獄中如何改變了那「一撇一捺」  
平凡的人，我本身係大歐州人成長，踏入青年時期，由於當年大歐州開放無禁時，真的性格衝動，為咗家人有好啲生活，因此在我廿歲時，便偷渡來香港打三線錢，目的是想改善內地人的生活。未到香港後，因我學歷不高，就有大學三年級的知识，故此有從事低工資的工作，曾做過通風、電子廠、手錶廠、在電業裝機、搬運、裝修等工作，由於我對志趣無異時，講談就發覺唔係帶有好下蛋故

70幾偷渡來港  
為改善家人生活，  
受盡白眼

經常偷三三之長而香港人取笑為「地盤」及帶有「白話」的目的對待，當時在大的獄中，覺得三三之長的香港人是「有敬羅天敬教人的那種人，所以我就做了這麼多份工作，每份工作都做不久，後來遇到個舊同學，他觀感是撈偏門的，那時我就便跟他的親戚去撈偏門，(因為時是八十年代中，警方搵錢)從此就改變了我的一生，直至到廿三歲時便首次被擲入獄，有人說覺得我係個黑社會之人給我外號「頭頭腦腦」極度危險人物，但我可以講你聽，我雖然有做過黑社會生意殺人，以此一啲糾交掙錢的辦法，他們會同受害人家去談判，陰陽有陰，那生人才真正令人感到可怕，天不是說我做壞事情夜間，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目標，好多事情實係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死是死亦少得到法律的懲罰。

至於問我信主前對金錢有咩辦法，以前就交覺得金錢美觀重要，因為可以改善家人生活，與及不用給別人咁咁處，我係獄中得咩咁嘆，有返個人唔鐘意錢，所以當時我改變信主金錢，唔係講動一兩三歲重實行。

說去殺人，不等於  
我做壞事係咁

2009年4月「一代賊王」葉德嫻在獄中寫信，雖然他已不再犯罪，但仍有他的「影響力」，改變了那些曾經與他同獄的囚徒，改變了那些曾經與他同獄的囚徒。





- 明報專訊】殯儀館內一個靈堂中央，掛着阿玲（化名）長子的照片，靈堂只容得下20人，卻來了40多個朋友，由靈堂內坐到走廊，由黃昏坐到夜深，向阿玲說着兒子的點滴。8年前的7月，阿玲長子由11樓一躍而下，面對靈堂的一切，阿玲才開始認識兒子。母子兩人向來對話不多，大多是阿玲說，兒子聽，踏入失去兒子的第8個母親節，聽者不在人世，但阿玲仍然很想說一句「對不起，我愛你」。

## **Blame me not**

You call me Master and obey me not.

You call me light and see me not.

You call me the way and walk me not.

You call me life and desire me not.

You call me fair and love me not.

You call me Rich and ask me not.

You call me Eternal and seek me not.

You call me Gracious and trust me not.

You call me Noble and serve me not.

You call me Mighty and honour me not.

You call me just and fear me not.

If I condemn you, then blame me not.

**Jesus...** (Lübeck Cathedral, Germany)

